

## ACH 定期捐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(即存戶，以下簡稱本人)茲授權代收行庫得自本人之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捐款作業，以支付本人加入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款行列，本人並已詳閱及同意授權書背面之各項約定條款。

發動行：合庫銀行新生分行(006-0947) 交易代號：530 慈善捐款

發動者：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統一編號：48930399

本授權書填妥後，請寄回本會：10845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26 號 5 樓 電話：02-23889118

**立授權書人資料** 捐款人編號：\_\_\_\_\_ 用戶號碼(授權書流水號)：\_\_\_\_\_

存戶戶名：\_\_\_\_\_ 存戶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

金融機構：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 \_\_\_\_\_

銀行帳號：(轉帳帳號由左方依序填寫全部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右方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立授權書人(即存戶)授權行庫帳戶之原留印鑑

此欄由至善基金會填寫

主管：\_\_\_\_\_ 經辦：\_\_\_\_\_

(蓋章)

此欄由金融行庫填寫：

主管：\_\_\_\_\_ 經辦：\_\_\_\_\_

### 捐款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 男 女 生日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電話(公)：\_\_\_\_\_ (宅)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學歷：國小 國中 高中/職 大專 大學 碩士 博士

職業：軍警公教 服務業 製造業 金融業 醫療業 資訊/科技業 傳播業

學生 家管 退休 其他 \_\_\_\_\_

收據抬頭(請寫正楷)：同捐款人姓名 另指定抬頭姓名：\_\_\_\_\_

收據資料：是 否 同意本會配合稅務單位，做為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化作業申報之用。

〈如果您選擇同意，原則上本會將不再寄發紙本收據證明〉

如何得知捐款訊息：親友介紹 網路 廣播 會訊 電視 報紙 其他 \_\_\_\_\_

會訊寄發：需要寄 不用寄 〈歡迎上至善官網閱讀 <http://www.zhi-shan.org/>〉

### 捐款用途：

■定期捐款：〔每月 15 日請款/每單位(人)\$600 元〕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

1. 我願意成為認養人：

\_\_\_\_\_ 單位(人) X \_\_\_\_\_ 月份，合計 \_\_\_\_\_ 元。

資助越南 - 貧童助學 醫療矯治計畫 幼兒照顧計畫

原住民 - 貧童助學 原鄉活泉(培我原夢)計畫

陪你長大計畫 都原照顧計畫

雲南 - 貧童助學 大學生傳愛計畫 幼兒照顧計畫

2. 不指定用途，每月捐款 \_\_\_\_\_ 元。

■單筆捐款：原住民服務 \_\_\_\_\_ 元 雲南服務 \_\_\_\_\_ 元 越南服務 \_\_\_\_\_ 元

不指定用途捐款 \_\_\_\_\_ 元

■其他：本人同意補捐前期未捐足金額之認養費計 \_\_\_\_\_ 元(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)

■授權期限：捐款至西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(若無填寫，則持續至您來電通知為止)

## ACH 定期捐款自動轉帳付款約定條款

- 一、授權行庫每月15日為轉帳基準日（若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工作日辦理轉帳作業。）
- 二、授權人帳戶存款不足時，行庫有權決定不予轉帳，但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，通知「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三、若轉帳失敗，本會可擇日再行轉帳。
- 四、本會在轉帳前，應查詢您的認養費款項是否已捐足，若已捐足，則當月不予扣款；若不足（或上月沒有轉帳成功），則當月一起補扣。
- 五、授權人因取消認養或停止捐款而要終止時，應於每月12日前**以書面或來電通知本會財管部**，信箱：[zhishan@zhi-shan.org](mailto:zhishan@zhi-shan.org)。
- 六、授權人對扣款有任何爭議時，概由授權人與本會自行協調解決。

## 填寫需知

親愛的捐款人：

感謝您利用「ACH定期捐款自動轉帳」方法進行捐款，在填寫這份授權書前，請詳閱下列事項，使本會能夠正確、迅速的作業。

- 一、上方填存戶資料，下方填捐款人資料，ACH自動轉帳之銀行審核作業約需時1個月，敬請見諒。
- 二、銀行轉帳手續費：於100年8月起每筆手續費\$5元，皆由本會負擔。
- 三、只需填寫一式一份即可，填寫完畢後，**請將授權書正本，寄回本會**，地址：10845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26 號 5 樓 財管部收。
- 四、自97年4月起，利用自動轉帳方式捐款者：為節省龐大的郵資，原則上收據統一於隔年報稅前(3月上旬)開始寄發，您亦可選擇免寄或月寄〈註明即可〉。
- 五、同戶中，若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捐款者，為節省手續費，同一戶可選一位有開戶的當代表，每次就從此戶頭轉帳，只要在〔轉帳內容〕中一一列出所要轉帳的捐款人和捐款編號即可。
- 六、若有增加計畫、變更捐款金額請您重新填寫授權書，而取消認養或要更改個人資料內容，則免重新填寫授權書，直接通知財管部即可，但若更改帳號或其他銀行，則要重新填授權書。
- 七、**本授權書若塗改，請補蓋原留印鑑章。**
- 八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詢問(02)2388-9118 財管部。
- 九、**以上資料僅供至善基金會捐款使用，本會絕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方以外之其他用途之使用。**